

证券代码：002036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代码：128101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债券简称：18 联创债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公告编号：2021—093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银行授信及融资 提供新增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子”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为子公司银行授信及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已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同意为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益光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外币）综合授信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1-029）。

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银行授信及融资提供新增担保的议案》，并已经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同意为联益光学在银行的授信及融资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外币）；至此，公司为联益光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含本外币）综合授信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银行授信及融资提供新增担保的公告》（2021-057）。

联益光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手机镜头及摄像头模组等光学产品的

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银行授信及融资提供新增担保的议案》。根据子公司联益光学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同意为联益光学在银行的授信及融资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外币）；至此，公司为联益光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本外币）综合授信连带责任担保。

本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后方可实施，上述担保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有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在此担保额度内，签署和办理具体的担保事项，其中流动资金授信及融资担保期限自公司与银行签署担保合同之日起3年内有效，项目贷款授信及融资担保期限自公司与银行签署担保合同之日起6年内有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MA35G1MP14

注册资本：柒亿伍仟捌佰零捌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曾吉勇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699号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光电成像及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事光学元件、摄像头模组、光电显示模组、光电子元器件等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显示及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光学仪器、光电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联益光学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79.14
南昌玖沐新世纪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04	10.43

共青城睿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04	10.43
合计	75,808	100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01,579,711.73	2,392,318,261.56
负债总额	1,521,870,891.49	1,330,574,000.67
净资产	1,079,708,820.24	1,061,744,260.89
项目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2020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665,706,683.23	1,282,508,106.80
利润总额	22,474,309.96	82,494,704.05
净利润	16,826,963.85	83,426,158.98

联益光学暂无外部信用等级评级。经公司查询，联益光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主要内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在担保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为确保融资需求，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在上述期限和担保额度内，签署和办理具体的担保事项，其中流动资金授信及融资担保期限自公司与银行签署担保合同之日起3年内有效，项目贷款授信及融资担保期限自公司与银行签署担保合同之日起6年内有效。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筹措资金，保证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较好，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虽然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被担保方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对外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79,400.21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04.10%，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70,900.21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01.77%；江西联创对其参股公司联创宏声提供人民币 8,500 万元担保，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33%。若本次审议的担保事项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申请对外担保额度由原来的 488,000 万元增加到 518,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42.13%，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509,000 万元，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9,000 万元。

公司目前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形，不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担保公告首次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